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本(111)年上半年清洗時間為 4 月 8 日，下半年預定於 10 月 16 日完成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本(111)年度檢查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申報。 4.發電機保養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4 日。 5.111 年 5 月底、6 月初，因臺電與本站變壓器間線路老舊破損造成停電，經局本部核撥經費緊急搶修後，業已更新變壓器及主要供電線路，目前供電穩定、正常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 3 月 4 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5 日完成檢查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 3 月 4 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5 日完成檢查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6.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 3 月 4 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5 日完成檢查。